

# 裁军谈判会议

CD/1852  
9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 2008年9月9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 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08年9月4日集体 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在莫斯科发表的声明

我谨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各代表团，随函附上2008年9月4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关于核裁军的声明。

谨请将本函及所附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 使

A. 然库利耶夫(签名)

##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的声明

2008年9月4日于莫斯科

我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注意到进一步作出努力，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框架内开展积极、有力的伙伴合作的重大意义，以此加强全球安全和战略稳定，并联合对付正在产生的对和平的新威胁，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有必要维护并加强战略进攻性武器领域的关键性安排，这些安排在过去几十年里成为维持国际稳定与安全的基础。

我们认为，《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是迈向核裁军的重要步骤，是对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定目标的真正贡献。

我们欢迎 2008 年 4 月 6 日在索契通过的《俄美关系战略框架宣言》两个当事国的下述意愿：将战略进攻性武器削减到可能的最低水平并继续发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取代将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到期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

我们认为，这样的安排可以吸收目前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的所有优秀因素，同时为战略载具（洲际弹道导弹、潜射洲际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和载具上部署的弹头规定更低的可核查的数量限制。

我们确信，实现这样的安排将会保障主要核国家之间战略关系的稳定和可预测性，并加强对彻底销毁世界上核武器方面的进展的信心。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长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

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

-- -- -- -- --